

發起婦女權利運動的 一系列會議

滑鐵盧 Waterloo

婦女權利的抗爭起始於紐約州。1848年7月13日活動家 Jane Hunt 在滑鐵盧舉行的茶話會變成了婦女權利運動的催化劑。受邀前來參加 Jane Hunt 家茶話會的有 Lucretia Mott、Martha Wright、Mary Ann McClintock 以及 Elizabeth Cady Stanton。她們一邊喝著茶，一邊在討論強加於婦女身上的不幸境遇，即沒有選舉權、不能擁有財產、以及在社會上和知識領域里沒有工作機會。隨後，她們決定要改變這些現象。在茶話會結束的時候，這五位婦女決定在紐約州的塞尼卡福爾斯組織第一屆婦女權利大會，並向塞尼卡郡的信使發出通知，邀請所有婦女來參加這一具有影響力的活動。



Susan B. Anthony

塞尼卡福爾斯 Seneca Falls

6天之後，即1848年7月19日，紐約州塞尼卡福爾斯的 Wesleyan 教堂里擠滿了人。這些與會者們都參與了這一為期兩天的歷史事件，把爭取婦女權利的運動擴大到了全國爭取平等權利的鬥爭。

儘管這一次會議本該為婦女召開，但是男仕們並沒有不關心。結果是，大會的300名會員中有42名是男仕。婦女權利運動的著名人仕 James Mott 是大會主要演講人之一 Lucretia Mott 的丈夫，他甚至還主持了這次大會。

在大會的第一天，除了 Lucretia Mott 的演講之外， Elizabeth Cady Stanton 宣讀了她模仿《獨立宣言》而起草的《感傷宣言》：

“我們認為以下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：男人與女人生而平等；造物者賦予她們若幹不可剝奪的權利……”

感傷宣言

紐約州塞尼卡福爾斯大會
1848年

第二天，7月20日，廢奴主義者 Frederick Douglass 做了一個強有力的演講，把廢除奴隸制度和提倡婦女權利這兩股力量團結在一起。這一天，大會還投票表決通過了《感傷宣言》。68位婦女和32位男仕在該宣言上簽字，使之成為合法文件，由此，婦女權利運動正式拉開序幕。



Elizabeth Cady Stanton

“Suffrage”（選舉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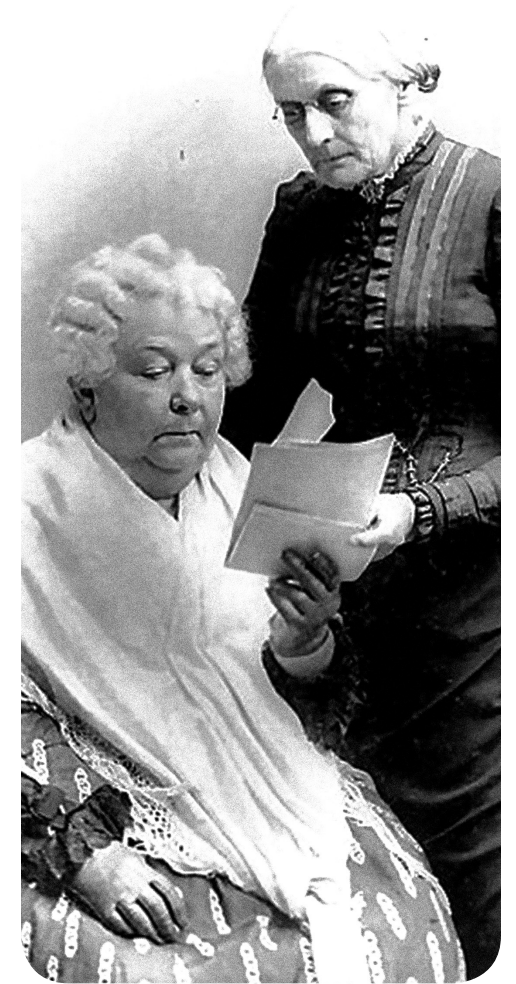
“Suffrage”（選舉權）這個詞的意思是“投票是權利而不是特權”。Suffrage 這個詞在中世紀的英語里就存在了。Suffrages 原意是禱告者。後來，該詞的延伸意義是“要求幫助”，接著又發展為“通過投票支持之後提供的幫助”，最後僅僅表示“投票”的意思。為此，在1787年制定的憲法中使用 suffrage 這個詞表示“不可剝奪的投票權利”。

投票的權利提出了婦女尋求平等。她們使用了短語“female suffrage”（女性選舉權）或只是簡單地使用這個詞，代表被排除在外的高達一半的成年人的投票權利。

Suffrage（選舉權）這個詞除了它的正式詞義之外，還隱含著兩個內涵詞，幫助了這一運動。該詞的發音聽上去像 suffering（受苦），拼寫結尾是“rage”，意思是憤怒。

選舉權運動的目的在1920年憲法的第19次修正案中達到了：“不能由於性別……而拒絕或忽略美國公民的投票權利。”至此，選舉權（Suffrage）這個詞也就隱退了。從此以後，人們就使用“voting rights”（投票權）來進行擴大選舉範圍的競選。

在紐約州的 女性選舉權



紐約州的 女權主義先鋒 是如何為女性 選舉權而鬥爭的

Elizabeth Cady Stanton 和 Susan B. Anthony

Elizabeth Cady Stanton

母親、妻子和行動家 - 1815-1902

紐約人 Elizabeth Cady Stanton 對1848年在塞尼卡福爾斯組織召開的婦女權利大會、對提出一系列給予所有婦女選舉權利的動議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在 Stanton 最初的積極努力中，包括1854年游說紐約州議會修改當時的已婚婦女財產法、要求給予婦女做生意的權利、管理自己財務的權利、告和被告的權利、以及共同監護其孩子的權利。經過6次失敗之後，終於于1860年獲得成功，使紐約州婦女向男女平等權利的方向邁近了一大步。

Elizabeth Cady Stanton 于1815年11月12日出生在紐約州的 Johnstown。她在1833年畢業于 Troy 市女校 Female Seminary（即現在的 Emma Willard 女子高中）。作為一個成年人，Stanton 是一個職業婦女的縮影。她既要為女性選舉權作鬥爭，又要和她的丈夫一起撫養7個孩子。她的丈夫 Henry Brewster Stanton 也是婦女權利運動的發起人。Stanton 于1902年10月26日在紐約市去世。

Susan Brownell Anthony

教師、廢奴主義者、女性選舉權行動家 - 1820-1906

許多婦女都參與了 Elizabeth Cady Stanton 發起的運動，包括後來成為紐約人的 Susan B. Anthony，她並沒有參加有巨大影響的塞尼卡福爾斯大會，但是她為女性選舉權運動貢獻了她的一生。

Susan B. Anthony 于1820年出生於麻州的 Adams。然而，她一生中的大部分時間都是住在紐約州的。她家于1826年遷移到紐約州的 Battenville，後來，又于1848年遷移到紐約州的 Rochester 定居。

Anthony 一生致力於婦女平等的運動。她于1906年3月13日在紐約州 Rochester 逝世。她生前為婦女作過許多重大的事情，包括領導爭取婦女選舉權運動、要求同工同酬、以及通過更自由的離婚法。Anthony 和她的朋友 Stanton 一起建立了許多組織，並跟這些組織共同努力，幫助為所有的美國公民爭取到選舉權。

美國憲法第19次修正案批准了

從女性選舉權運動的開始，經過了72年的奮鬥之後，終於在1920年8月18日，美國憲法第19次修正案批准給予婦女選舉的權利。當時，在參加塞尼卡福爾斯婦女權利大會的260位婦女中只有 Charlotte Woodward 一位還活著，參加了她的第一次正式選舉投票。

時刻 史 歷

1837 年

全國婦女反對奴隸制協會在紐約市召開第一屆大會。來自12個州的81名代表參加了會議。

1844 年

麻薩諸塞州Lowell婦女勞工改革組織要求把原來的12小時工作日減少為10小時工作日。1853年，Lowell婦女勞工改革組織獲得了一個小小的勝利，麻薩諸塞州商會把工時減少到11小時工作日。

1848 年

在紐約州塞尼卡福爾斯召開第一次婦女權利大會。

1866 年

Elizabeth Cady Stanton 和 Susan B. Anthony 成立了美國平等權利協會，各種膚色的婦女和男仕團結一致，支持全民選舉權。

1869 年

婦女權利運動由於對根本問題的意見分歧而分成兩個組織：由 Susan B. Anthony 和 Elizabeth Cady Stanton 建立的、以紐約州為大本營的全國婦女選舉權協會，反對美國憲法第15次修正案，直至該修正案給予婦女投票的權利，以及由 Lucy Stone、Henry Blackwell 和 Julia Ward Howe 創立的以波士頓為大本營的美國婦女選舉權協會，主張首先要讓所有的男仕獲得投票權利，然後才是婦女。

1870 年

美國憲法第15次修正案被通過，給予所有的男仕（無論其種族和膚色，包括過去的奴隸）投票的權利。

1872 年

Susan B. Anthony 由於在總統選舉的時候試圖投票選 Ulysses S. Grant 而被捕，並被帶到紐約州羅切斯特法庭審判。對 Anthony 的懲罰是\$100的罰款。然而，她從來沒有付過該罰款，也沒有去坐牢。

1878 年

女性選舉權的修正案被遞交到美國國會。

1890 年

全國婦女選舉權協會和美國婦女選舉權協會重新合併，仍稱全國婦女選舉權協會，並仍由Elizabeth Cady Stanton 領導。

Jane Addams 和 Ellen Gates Starr 創立了赫爾大樓，這是許多社福之家中的第一個，鼓勵所有受過大學教育的婦女到社會上來參加工作。

1896 年

Mary Church Terrell、Ida B. Wells-Barnett 和原來的奴隸 Harriet Tubman 一起創立了全國有色婦女協會。

1903 年

Mary Dreier、Rheta Childe Dorr、Leonora O'Reilly 以及其他人士一起創立了紐約婦女工會聯盟，這是中產階級和工薪階級的婦女組織，旨在聯合婦女並給予婦女投票的權利。

1912 年

西奧多·羅斯福的進步黨（麋鹿黨/共和黨）是全國第一個把女性選舉權作為政治綱領的政黨。

1913 年

Alice Paul 和 Lucy Burns 組織了議會聯盟（後來改為全國婦女黨）。該組織的成員使用絕食、在白宮外示威、以及其他反抗形式來宣傳女性選舉權的運動。

1916 年

蒙大拿州的 Jeanette Rankin 是第一位當選為美國國會議員的婦女。

1917 年

紐約州給予婦女投票權利，是全國第一個作出此舉的州。

1920 年

美國憲法第19次修正案被通過。全國婦女選舉權協會取得了勝利，因而解散。但是，該組織變成了女性選民會的核心。